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教一字第112001277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學年度各學分(微)學程開放申請名額及申請相關事項

依據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各學分(微)學程規定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請於112年4月27日至5月4日規定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登入→「學籍註冊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」→「學分學程申請」→「申請表」(填妥申請表儲存並確認送出，即完成線上申請程序)。
- 三、繳交申請資料：下載列印申請表，經主系系(所)主管審核簽章後，連同申請學分(微)學程規定應繳交資料，逕交各學分(微)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
- 四、學生每學年申請至多二個學分(微)學程，註冊組複核後，以學生申請學分(微)學程志願序核定修讀。
- 五、修讀學分(微)學程核定名單訂於112年6月1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。
- 六、依據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: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。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，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資格。

裝

訂

線

- 七、依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四款規定：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，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
- 八、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核准後，視同已申請保留學分學程資格，並主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需單獨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
- 十、112學年度開設之學分(微)學程及其申請須知請見附表。
- 十一、金融大數據微學程、全英語民生跨域微學程、會計與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、教育大數據微學程須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備，將依教務會議決議施行。

校長 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學術副校長執行